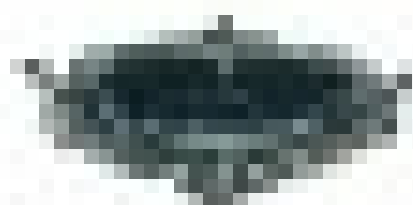


拳击規則



人民体育出版社

射击规则



人 民 军 事 出 版 社

拳 击 規 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審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拳 击 規 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門外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番)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 $\frac{1}{64}$ 9千字 印張 $\frac{30}{64}$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統一書号: 7015·402

定 价(7) 0.07 元

第一章 競賽性質、競賽制度 及進行的程序

第一條 競賽性質

一、個人競賽：是以個人為競賽單位，成績算是每個運動員的，並在競賽會中確定其名次。

二、團體競賽：是以團體為競賽單位，成績算是整個團體的，並在競賽會中確定其名次。

三、個人及團體競賽：運動員的成績算為個人的，也算為整個團體的，並在競賽會中確定其名次。

注：競賽性質和以團體為競賽單位的給分辦法，由競賽規程來規定。

第二條 競賽制度

拳击競賽制度可采用淘汰、循环等競賽制度。

第三条 競賽的進程序

進行的程序須由体重最輕的級別开始，根据体重級別順次進行。

第二章 竞赛会的参加者

第四条 運動員的条件

一、凡参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是年滿十九周歲的男性。

二、凡参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經医院檢查身体合格，并具有証明文件。

三、凡参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經半年以上的基本技術訓練，并具有一定的訓練基礎。

第五条 体重級別

一、競賽按運動員体重分为下列各級：

(一) 次最輕級：体重不超过51公斤。

(二) 最輕級：51公斤以上至54公斤。

- (三) 次輕級：54公斤以上至57公斤。
- (四) 輕量級：57公斤以上至60公斤。
- (五) 輕中級：60公斤以上至63.5公斤。
- (六) 次中級：63.5公斤以上至67公斤。
- (七) 中量級：67公斤以上至71公斤。
- (八) 次重級：71公斤以上至75公斤。
- (九) 重量級：75公斤以上至81公斤。
- (十) 最重級：81公斤以上。

二、運動員可越一級參加比賽（如體重51公斤的運動員原應參加次最輕級，亦可參加最輕級的比賽），但不得降級參加比賽。

三、競賽時，每級每單位參加人數及減少級別，由競賽規程規定。

第六條 稱量體重

一、運動員在比賽開始前兩小時稱量體重，稱量時間為一小時。

二、稱量體重時，由裁判若干人、記錄員一人、醫生一人組成體重稱量小組執行該項工作。稱量體重時，除參加該場比賽的運動員

外，只允許各隊派代表一人到場。

三、運動員應赤身或穿短褲稱量體重。每一運動員只能稱量體重一次，如體重超過原報名級別的重量時，可在稱量體重時間內，再稱量一次。

四、運動員的體重超過原報名級別的重量時，應參加所屬體重級別的比賽（但要在該級別尚未舉行比賽時才可參加）。如以團體為單位的競賽則要在該單位該級別尚有空額時才能參加。

五、比賽如果連續舉行幾天時，運動員每場比賽前都要稱量體重，體重超過原參加的級別時，即不准繼續參加比賽。

第七條 運動員的權利和義務

一、運動員有以下權利：

運動員可以通過本隊的領隊、指導或隊長向裁判組用書面提出有關競賽方面的問題和意見，並可通過本隊的領隊向大會提出意見。

二、運動員有下列義務：

(一) 運動員必須遵守競賽規則和規程。

(二) 運動員必須服從裁判。

第八條 運動員的服裝

(一) 運動員應穿着背心、短褲及軟底運動鞋。

(二) 可戴用護檔及橡皮制的牙齒保護器。

(三) 可用綳帶護手。

第九條 領隊

一、每一參加競賽單位應設領隊一人，負責該隊的一切工作。

二、領隊不得干涉裁判和工作人員的工作。如有問題和意見，必須用書面向競賽會提出。

三、如一隊中沒有領隊，則由該隊的指導或隊長擔任。

第十條 指導（教練員）

一、每一參加競賽單位應設指導一人，負責該隊的紀律和按時出場參加比賽。

二、比賽時，應和本隊的運動員在一起或兼做助手工作。

三、比賽時，如發現本隊運動員的實力較之對方相差很懸殊時，可主動提出棄權。

四、指導應遵守競賽規則。在比賽進行時，不得干涉裁判員的工作，如有問題和意見，可在該場比賽結束後用書面向裁判組或裁判長提出。

五、指導必須穿着帶有本單位標幟的運動服。

第十一條 助手

一、比賽時，每一運動員至多有助手兩人。助手應坐于指定位置，並應遵守競賽規則。

二、助手只能在比賽开始前、比賽中間的休息時及比賽結束後，才能進入拳擊台的圍繩以內。在比賽進行時，不得進行任何幫助（運動員受傷經裁判員允許時例外）。

三、助手違犯規則時，裁判員得对被幫助

的運動員給以警告或取消資格的處分。

第三章 裁判機構及職權

第十二條 在競賽期間可成立裁判委員會或裁判組。其組織成員可根據具體情況設：總裁判、副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台上裁判員和側面裁判員）、記錄員、計時員、檢錄員、報告員、場地管理員及醫師護士等。裁判委員會或裁判組應負責裁判、編排、記錄、場地設備和醫務監督等方面工作。該機構人數，按參加競賽人數的多少決定。

第十三條 職權

一、總裁判：

（一）負責裁判委員會或裁判組的組織和領導工作，制定各組競賽的總程序。

（二）對競賽中發生的有關裁判方面的重大問題，作最後的決定和處理，並審核和簽署競賽成績。

(三) 競賽前，對競賽方面的工作作全面的檢查。

(四) 競賽前，對運動員技術訓練情況作全面的檢查，對沒有具備一定訓練基礎的運動員，可不允其參加比賽。

(五) 如遇運動員的行為惡劣，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 如遇裁判員在裁判上有嚴重錯誤或不能勝任其工作時，有權取消其裁判資格。

二、副總裁判：協助總裁判進行工作。

三、裁判長（組長）：

(一) 領導裁判組的一切工作。

(二) 對競賽場地和設備作总的檢查，遇天氣不好或設備不合規定等情況，有權停止比賽。

(三) 根據側面裁判員評判結果，評定勝負並通知台上裁判員。

(四) 比賽時，如發現雙方實力懸殊過

大，有权停止比赛。

四、裁判員：

（一）台上裁判員：

1. 每场比赛开始前对拳套等用具应进行检查，并检查运动员服装及拳套的穿戴情况。
2. 判断运动员在比赛时动作是否犯规。
3. 对违犯规则的运动员以加处理。
4. 比赛时，如发现双方实力悬殊过大，在征得裁判长的同意后，亦可停止比赛。
5. 宣布勝負。

（二）側面裁判員：根据比赛規則判定和記錄得分，評定勝負。

注：比赛时，除台上裁判員应在圍繩以內，側面裁判員应分別坐在拳击台的左、右、后的三个地方。

五、計時員：

（一）应坐在拳击台附近地方，利用鐘、鑼或鈴声宣报每回合开始和終了的时间。

（二）在兩個回合之間的休息之后，下一回合开始的前五秒鐘，須負責宣告“助手退

場”。

(三) 在比賽進行中，某一運動員倒地時，应向裁判員明晰地呼數倒地的時間。

(四) 按裁判員的指示，把每回合的暫停時間扣除。

六、記錄員：負責填寫運動員稱量體重的記錄表及比賽成績的記錄表。在比賽過程中擔任場記工作。

七、檢錄員：

(一) 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召集運動員点名，檢查到場參加比賽的人數，向裁判長報告出席和棄權人數（並通知記錄員）。

(二) 通知運動員出場。

八、報告員：

(一) 宣布競賽的內容和次序。

(二) 介紹運動員和裁判員。

(三) 報告比賽進行的過程和競賽的結果。

九、場地管理員：負責準備競賽用的一切

用具，布置競賽和做准备活动的場地，管理場地和用具等。

十、医师：檢查運動員健康情况，審查運動員体格檢查表，遇有意外受伤事故發生，給予治療，并確定能否参加比赛。

第四章 競賽通則和裁判方法

第十四条 競賽通則

一、運動員必須准时报到参加比赛。到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作为棄權論。

二、比賽开始和結束时，兩個運動員应互相握拳致敬。

三、正式比賽应为三个回合，每一回合为三分鐘，兩個回合之間应休息一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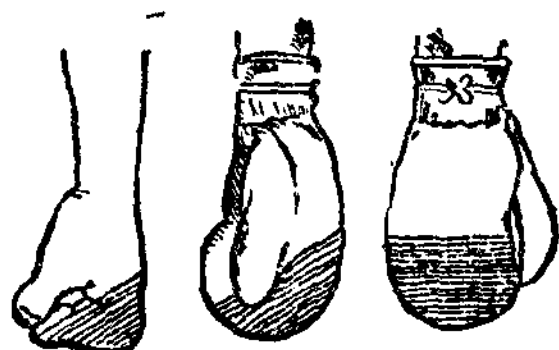
注：（一）根据情况可采用二分鐘一回合。

（二）每一運動員在一天內只能比賽一次，尽可能隔一天比賽一次。

四、比賽進行中，兩人互相抱住时，裁判

員應呼“分開”的口令使兩人分開。運動員聽到口令應即放手，停止拳擊后退一步，然後再繼續比賽。

五、比賽時，只許用手套的前上部分（如



附圖的畫黑綫部分）擊打。合法的擊打部位為頭部的正面和側面，腰部以上的

上體正面及前側面。

第十五條 運動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為犯規：

一、不按照拳擊方式比賽（如雙手掄打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二、向已倒地的運動員進行擊打。

三、擊打對方腰部以下部位。

四、用肘、臂、膝部等擊撞對方。

五、擊打對方後腦部位。

六、用頭頂撞對方。

七、用摔跤方法摔絆对方。

八、摟抱或挟持对方头部或手套進行攻击。

九、張开拳套击打对方。

十、用手或前膊压挤对方头、頸部位。

十一、击打对方背部。

十二、头部冲向前(超过前脚的垂直面)，造成危險动作。

十三、利用身体旋轉动作击打对方。

十四、利用前膊、肘部和反臂击打对方。

十五、摟挂在对方身上。

十六、利用圍繩的彈力击打对方。

十七、身体下蹲过低，头部潜入对方腰部以下。

十八、故意將背部轉向对方。

十九、抱头弯腰消極防禦。

二十、借故倒地或倚靠圍繩休息。

二十一、兩臂由对方臂下插入挟住对方，使对方不能進攻。